

## 十五、政策适用部分

**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**（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。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材料。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）的（2026年国乐团教学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国乐团教学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海珠区良知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.3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2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6年国乐团教学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海珠区良知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.3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2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广州市海珠区良知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